

#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

明工信节能〔2023〕6号

##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 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三明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财企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三明实际，制定《三明市2023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》，请你们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。

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 罗德彬 电话：0598-8295299

市财政局 张泽众 电话：0598-8222076

附件：三明市 2023 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  
申报指南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三明市财政局

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三明市 2023 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快推动全市工业领域节能降碳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三明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明财企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三明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

### 1.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

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成功列入省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### 2. 市级节能能力建设及工作开展

支持节能统计、监测、考核体系建设；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；开展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评审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节能监察（监测），能源审计及能效对标，清洁生产审核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工作；开展节能循环经济宣传、培训及表彰等活动；组织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等工作经费；国家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和其他节能相关重点工作。

## 二、选项原则

1. 近三年（至申报日止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诚信不达标、未落实固定资产投资

项目节能审查制度、节能监督检查中存在违规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2. 未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，或数据传输持续异常、断线的重点用能企业，不予支持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3 日。各申报企业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提交正式申请报告 1 份、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2 份，并登录省工信厅的惠企项目申报系统完成在线申报；申报市级节能能力建设及工作开展奖励资金的单位提交申请报告。具体如下：项目所在单位登录省工信厅网站主页（<http://gxt.fujian.gov.cn>）右下方点击“惠企政策项目管理”，进入惠企项目申报系统的登录页面，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，然后在“项目管理”——“所有项目”中选择“节能循环经济专项”，在“专项申请表”中填写企业全称、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，并上传“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（附件 2）”。上传完毕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；上传电子文件须与纸质上报文件内容严格一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应于 11 月 7 日前完成初审（含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诚信等审查），并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节能科。提交材料包括企业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2 份、工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 份，同时通过省工信厅“惠企项目申报系统”完成在线汇总上报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需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要求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

（二）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咨询，请联系省信息中心，0591-87836953。

（四）本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<http://jxw.sm.gov.cn>）。

附件：1. 承诺书

2. 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

## 附件 1

# 承诺书

兹郑重承诺，我单位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、节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、诚信不达标等情况。本次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信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愿意承担如下责任：

一、取消本单位省级市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。

二、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第十四条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 以上 50%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 以上 30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全称并盖章：

年 月 日

\_\_\_\_ 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名称<br>(盖章)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联系人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  |  |
| 申报类别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申请资金<br>(万元) |  | 行业类别   |  |
| 工信部或省工信厅<br>公布的文件依据 | (文件名称及文号)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<br>说明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县(市、区)工信部门审核意见: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年 月 日<br>(盖章)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
